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話：(02)77365937
傳真：(02)23977022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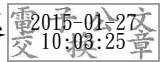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10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月21日原函影本1份(10400104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04年2月14日(星期六)為第8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，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月21日中選人字第104370004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4/01/27 10:08



121040006448 有附件